



109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13:3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李喬銘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李喬銘代）、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詹雅文副國際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陳尚懋代）、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雲水書院辦公室鄭維儀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張家麟代）、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陳宜嫻代）、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興學會館劉嘉貞經理（黃淑惠代）、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華語教學中心吳品慧主任（兼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主任）、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 席 者：學生會黃明翔會長、學生議會陳麒文議長

請假人員：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

壹、頒獎儀式

-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08 學年第二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 (一)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二)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三)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朱浩毅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 一、近幾年本校學生人數稍有下降，但行政人員人數卻一直上升，整個人事組織需要重新調整，主管和單位太多，以至於行政人員的員額不夠用，實際上目前多數學校在人員的任用上都力求精簡，而本校秉持當用則用的原則，不會為了節省開銷就把人事縮減，但在當用則用的前提下，每個人都必須負起責任，未來本校組織要如何調整、員額要如何精簡，這部分請劉副校長協助，也拜託各位務必要盡心盡力。
- 二、一間學校最重要的兩件事就是學生的宿舍和餐廳，如果學生睡不好怎麼上課，吃不好怎麼念書，其他如教學品質的提升及對學生的更加關心和有愛心，這些雖然也很必要，但學生的宿舍和餐廳仍是最基本的條件，關於學生餐廳的問題請總務處再想點辦法，也請樂活學院許院長提供協助。
- 三、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中第 16 條的「六年條款」目前是一個過渡期，待新版教師評鑑制度完全上路後，可刪除相關條文。在施行新的教師評鑑制度這段過程中，有些教師對於刪除「六年條款」這點非常急迫，因此「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訂的內容新增了緩衝條文，只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其中有兩項以上表現的非常好，雖未於六年內提出升等，原則上還是可以繼續留在學校服務。在這段過渡期雖然「六年條款」訂著，但本校並未徹底實施，故擬修法以較通融的方式處理，為了能幸福快樂的生活，大家都要努力付出，而為了避免影響士氣，不能馬上刪除「六年條款」，改以階段性的方式規劃辦理。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	------	------

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第二次以包裹方式修正人文學院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法規及行政規章已更新，並於網站上公布。
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以包裹方式廢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9年7月31日廢止。
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以包裹方式修正和廢止會計室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9年7月8日完成公告。
四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以包裹方式修正圖書暨資訊處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圖書館網頁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總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9年7月16日公告完成。
六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9年7月17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9年7月24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3條第二句「或」修正為「暨」。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09年9月10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3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9年07月14日公告施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6 行政會議，10906005。	請招生處再洽 IOH 團隊，邀請 IOH 團隊提供本校學程前導影片相關製作範例，並依新訂工作	教務處	2021-07-31	已於 108-2 啟動並執行完成第一梯次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完成 4 學系 4 支影片；預計於 109-1 啟動並執行完	50	建議持續列管

		項目由學校與 IOH 團隊重新議定單價。			成第二梯次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 6 學系 6 支影片。		
2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2。	建議學程規劃多一項「跨學系學程」，由學生自組規劃主題學程，避免都是大人們所認為的規劃。	教務處	2020-09-31	目前本校已完成學程 2.0 規劃，畢業門檻由必修五學程，修正為必修四學程，修完四個學程，若學分數尚未達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學生可自由選修任意課程或學程補足畢業總學分數。學程 2.0 預計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4。	教學面向—建議教室空間與選課人數可以相配合學校打破直接將系內必修課灌檔的方式，讓學生可以自由調配時間、規劃課程。此舉原本寓意良善，但有時，選課的人數會超過教室可容納的人數，導致部分學生無法修課。這種並非因為上課人數限制，而是受限於教室空間的大小；導致這種狀況，使得即使老師有意願讓學生修課，學生也無法選修此課目。此問題在必修課方面更可能影響學生的修課規畫。因此，建議校方能在安排課程上課教室的同時，考量選課人數的多寡。	教務處	2020-09-30	1.本校各系所皆有分配所屬教室 2-3 間，方便系上排課。若任課老師對於課程沒有特別的人數限制，會以該教室容納量為選課人數之上限；但若是語文課或實作課有小班教學要求，會以任課老師要求之人數為選課上限。 2.目前課程初選及加退選皆以系統線上處理為主，只有課程補選（補選資格：因課程停開致修課學分數減少者；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階段可以填寫紙本申請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送教務處辦理。大一至大三學生選課篩選時，皆以開課單位所設定人數或教室容納量為篩選上限，只有大四及延畢生所選之課程不篩選，只要有選課都能選上，此舉是希望大四及延畢生能順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利畢業。		
4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18。	專任教師/資訊系統 ■我對教師歷程系統感到滿意（同意67.7%/不同意32.3%） *沒有明顯差異。 意見回饋 1.使用介面不友善，系統不穩定。P27 2.與研發處的系統似有重疊，是否直接帶入研發系統資料就好。P27 3.輸入方式常變動，輸入時程有限，項目數多且複雜，令人無所適從。P27	教務處	2020-09-30	1.「教師歷程（TP）系統」歷經多年建置、優化，穩定度已逐漸提升；使用介面經歷數次修改已力求簡化，若需再修改將涉及系統擴充經費，目前希望學校經費能優先用於其它新系統的建置，因此對於TP系統的介面近期未再做修改。近期TP系統發生問題時，教發中心立即連絡系統廠商，平均於兩個工作天內修正。 2.研究類已連結至研發處管理之「e化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應無重複填寫或資料重疊之情況。 3.就教師歷程系統(TP)說明，項目分為教學、服務、輔導面向，輸入方式近期未有變動。其中「研究類」連結至研發處管理之「e化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僅有該系統因校務資料填報之需求，設定開放及關閉時間，並須經過審核、複查機制。 4.請研發處補充說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5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0。	學生/教務處 ■學校能提供充足的就業資訊（同意63.1%） *創科院、大四生，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1.鮮少從學校得知	教務處	2021-02-01	1.將密切與創科院瞭解就業管道方向，並於校網公告相關資訊。 2.有關就業資訊部份，應為金融就業學程，本中心已於課堂上說明清楚，並輔導選。 3.本中心均於網業公告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就業管道。P25 2.行政貼的公告及講師給的就業資訊，行政人員一問三不知。P25 3.人壽相關產業居多。P25 4.希望能像國立大學舉辦的就業博覽會，或透過產學合作實習後即可就業。P25			合作的企業，人壽相關產業講師積極入班宣傳，造成學生誤解，後續加強資訊平衡。 4.本中心曾辦就業博覽會，相關產學合作學程亦透過各宣傳管道揭露，後續繼續加強活動宣導。		
6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1。	學生/教務處 ■我認為自己在未來求職時，具有競爭力（同意 66.5%） *創科院不同意比例較高，大二、大三、大四生同意低於七成。 意見回饋 1.課程上實務訓練偏少，經歷不夠，能力不足，加上公司多數看履歷學歷。P26 2.教學內容與求職方向不符，學校教的程式太基礎，也不清楚證照與就業的連結。P26 3.建議開設具高度競爭力的公職班課程。P26	教務處	2021-06-31	1.轉知創科院本意見。 2.本中心將來擬開履歷建置相關訓練課程。 3.本校程式設計課程，有分一般生選修通識程式設計，資應系自選進階課程，如有進階需求，可以選修資應系學程，本中心也會宣導跨領域學程的重要性。 4.將透過深耕計畫請公事系或社科院系所規劃公職考試相關課程。	100	建議解除列管
7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13。	建立校內環境保護與永續農業之社團，並願意擔任社團指導教師，宣導環境教育意識。	學生事務處	2020-09-12	1.一般性社團，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即可申請設立。 2.任務性社團，經本校學生三人以上連署，方可申請設立。 3.申請方法請查閱課外活動組社團人秘笈。	100	建議解除列管
8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	專任教師/資訊系統 ■我對導師系統感	學生事務處	2020-09-30	1.導師系統包含學務處的導師晤談輔導紀錄、班會紀錄、導師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0908017。	<p>到滿意（同意 67.7%/不同意 31.3%）</p> <p>*沒有明顯差異。意見回饋</p> <p>1.系統不穩定，填寫介面不友善，若遇特別狀況系統無法依實填報。P26</p> <p>2.於公聽會上反應的意見未被採納，系統與實際需求不符。P26</p> <p>3.若有同系、不同系或是不同導師的學生合租，系統無法一次處理，反應多次仍未改善。P26</p>			<p>活動參與，與賃居訪視等；教務處的二一學生預警輔導、延畢生預警輔導、弱勢學生輔導等。為解決系統介面不統一的狀況，109年2月18日與教務處、圖資處召開協調會，統一導師系統介面，並統合輔導資料，以方便導師進行輔導。目前圖資處已著手進行修改作業，預計開學前後，即可完成修改，開放使用。</p> <p>2.因應許多導師反映系統操作的不便與困難，學務處正改善系統介面與內容，希望可以提升導師於使用上的便利性並符合實際需求。</p> <p>3.本校賃居訪視填報系統已於109年8月完成修訂（109學年度起開始啟用）。</p> <p>4.若有同系、不同系或是不同導師的學生合租，新版賃居填報系統將可一併處理導師訪視紀錄。</p>		
9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4。	<p>學生/學務處</p> <p>■學校提供足夠的工讀機會（同意 63.2%）</p> <p>*創科院、學士班，不同意比例較高。意見回饋</p> <p>1.工讀機會少，工讀金用完就不聘任，名額有限。P48</p> <p>2.到各處室找都沒有回應，工讀機會</p>	學生事務處	2020-09-14	<p>1.學年度學校編列工讀助學金及申請教育部專案計畫工讀經費均有限度，加上工讀薪資逐年提高，致使校內聘任工讀名額日趨漸減不增，故無法滿足全校工讀所需。</p> <p>2.學校各行政處室單位甄選工讀人選條件，均考量學生工作態度及能力為主，故</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總是學長姊或與行政人員相識的人優先任用。P48 3.沒有確切的工讀窗口，工讀公告不明確，建議設工讀平台方便學生找工作。P48			無法強制要求各單位任用。 3.統一要求各處室單位原工讀生離校開缺時，均需公告工讀徵選資訊並優先試用。 4.本校 E 化系統學生帳號，系統選單中之工讀系統學生作業欄位內的工讀資訊公告區，均有各行政及院系單位公告工讀需求資訊。		
10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6。	建立團隊學習的社群，並逐步落實研究教學與系統化學校系統中原本就有許多有利於團隊學習的研究社群。由於評鑑活動係以課程教學及教師專業為關注核心，如何提升了教師們的自主性及參與感，研究或實務社群的運作要如何落實，茲提出建議。首先，在教學研究會部分，各系可以在期初便規劃了全學期的研討主題，讓系上老師們開始習慣利用每兩週（或一週）一節的共同時間，分享及討論教學上的心得與大小事，開起會來也會比較落實。在研習部分，專業學習社群的研習主題及講師由社群教師規劃，讓系上教師們多了選擇空間，可以促進彼此老師們的討論互動以及對	總務處	2020-08-31	1.目前各院有院會議室，建議各系可以在期初規劃全學期的研討主題，跟院秘借院會議室進行研討。 2.目前學校有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建議專業學習社群負責老師在規劃全學期的研討主題，可以至系統借場地進行研討。 3.9/22 列管座談會後，需請各學院分別說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教學問題進行的真實討論，正是促進組織成員間的相互理解、對話，進而發展共同知識，產生組織學習的效果。					
11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7。	2.1 提供研究生團體自修室 佛光大學設立學校就是先以碩士班招生開始，才逐步設立大學部。研究生在校以做研究訓練為主，需要較多研究時間、圖書的供應、教師指導等專業資源的輔助。經觀察發現，惟研究生學生每次上完課程，能夠停留在校時間非常短暫，沒有一個共同空間一起討論、自修的空間，促使學生下課後隨即就離校，無法適時整合發揮學校教育功能，若是校方能在既有校舍空間考量下，提供各系研究生團體自修室。	總務處	2020-08-31	1.目前各系有研究生研究室，建議使用研究生研究室進行討論。 2.目前圖書館設有 5 間研討室，建議使用研討室進行討論。 3.9/22 列管座談會後，需請各學院分別說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2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8。	2.提供各系學生閱覽休習室經觀察發現，大學部各系學生除了各系必修課程，學生有機會共同研習，目前佛光大學課程學程化的設計，學生依據選修學程，需要在不同學院不同科系上課，同一系所同學，能夠停留在系所的時間非常短	總務處	2020-08-31	1.目前各系有研究生研究室，建議使用研究生研究室進行討論。 2.目前學校空間不足，要各系設置學生閱覽休習室較不可行，建議利用圖書館研討室，進行討論。 3.9/22 列管座談會後，需請各學院分別說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暫，沒有一個共同空間一起討論，或是安靜自修的空間，以致於學生下課後隨即就離校，無法適時整合發揮學校教育功能，若是校方能在既有校舍空間考量下，提供各系學生閱覽休習室，能夠聚集同學一起討論課業、交流情感，提供學生有一個歸屬感。各系學生閱覽休習室，可以設計在穿堂、走道，放置系圖書櫃、桌椅，由系學生會管理規劃是相當好的方式。					
13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12。	希望教務處與總務處能針對上課時間與校車時間做出更細部的確認與協調，佛教學院學生但凡是搭校車上雲起樓上課者，可說是無課不遲到。	總務處	2020-08-31	目前總務處校車時間均依照學生上課節數作細部規劃，因各系學生上下課人數與時間不一定，只能依上下課時間做規劃。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4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0。	專任教師/教學與生活環境 ■學校提供的對外交通（校車及客運公司）班次頻率能滿足我的需求（同意 63%） *沒有明顯差異。 意見回饋 1.班次過少，選擇不多。P38 2.校車未與台灣好行錯開，造成長時間沒車可搭乘的狀況，假日尤其明顯。P38 3.排校車班次的承	總務處	2020-09-15	1.目前班次均依照老師、同學上下課排班，如果同學過多會機動加開班次。 2.假日台灣好行往返學校有 24 班次，班次眾多，且校車班次有與台灣好行錯開，不會有長時間沒車可搭乘的狀況。	100	建議解除列管

		辦人均自行開車，故較難體諒靠校車行動的人。P38					
15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1。	專任教師/教學與生活環境 ■ 我對學校提供的停車位數量感到滿意（同意 48.1%/不同意 43.5%） *樂活院教師、三年內執行過研究案的教師，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1.車位嚴重不足，學生亂停未處理，假日觀光客多，車位容易被占用。P40 2.依規定教職員工一人可停一汽車一機車，卻有一級主管停兩台汽車。P40	總務處	2020-09-15	1.目前學校車位因為地形、環境先天因素影響，無法增加車位，建議師長多利用圖書館與懷恩館後面停車位停車。 2.學生亂停警衛會給予開單，早上下午均會巡檢，開單超過 3 次記申誡及下學期不能辦車證。 3.假日觀光客多，建議師長多利用圖書館與懷恩館後面停車位停車。 4.已持續跟該一級主管進行勸導。 5.請總務處補充說明各地點之停車數量。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6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2。	專任教師/教學與生活環境 ■ 我對學校提供的餐飲服務品質感到滿意（不同意 52.9%） *沒有明顯差異。 意見回饋 1.種類少、餐廳營業時間短、不新鮮、不健康、不好吃。P41 2.選擇少，尤其是雲慧樓，只有女宿地下室才有較多選擇。P41	總務處	2020-09-15	1.目前與餐飲業者持續了解溝通，建議其定期更改菜色，增加多樣性。 2.學校持續增加 7-11 智慧販賣機進駐，增加餐飲多樣性選擇。 3.學校餐飲業者均需接受學務處定期餐飲留樣與環境檢查，可保障師生餐飲衛生。 4.目前雲慧樓會增加 7-11 智慧販賣機進駐，增加餐飲多樣性選擇。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7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5。	學生/總務處 ■ 我對學校提供的停車位數量感到滿意（同意 59.5%） *社科院、管科院、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不同意	總務處	2020-09-15	1.目前學校車位因為地形、環境先天因素影響，無法增加車位，建議師長同學多利用圖書館與懷恩館後面停車位停車。 2.學生亂停警衛會給予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汽機車車位嚴重不足。P61 2.德香樓到雲起樓的斜坡違停車多，希望能加劃停車格。P61 3.汽車停機車格，機車停汽車位都應開單。P61 4.女宿旁停車場學生亂停車導致行車動線不順，建議機車車格加遮雨棚。P61 5.題目不該這麼問，即使學校提供的總體停車位數量夠，但是分布並非按照學生聚集的比例分配，一定會得到數量不夠的答案。P61 			<p>開單，早上下午均會巡檢，開單超過3次記申誡及下學期不能辦車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德香樓到雲起樓的斜坡違停車多，因涉及道路安全，無法加劃停車格，但會持續巡檢開單喝止不法行為。 4.女宿旁停車場因涉及迎風面，如果增加遮雨棚會造成師生危害。 5.我對學校提供的停車位數量感到滿意題項的確造成田打者困擾，建議下學年調查刪除此題項。 		
18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6。	<p>學生/總務處</p> <p>■學校借用場地手續流程是簡便的（不同意 65.6%）</p> <p>*創科院、大四生、碩士班，不同意比例較高。</p> <p>意見回饋 借用場地權責單位不明確，聯絡不方便，只有社團能直接借用場地不公平，希望開放不限次數借用場地及學生可直接借用場地。P63</p>	總務處	2020-09-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同學要借用場地可透過系辦辦理借用，權責單位明確。 2.如果場地開放不限次數借用及學生可個別直接借用，會造成場地問題大亂，如借而不用造成真的需要者不能用。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9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10。	了解學校招生分組的策略與作法	招生事務處	2020-09-21	1.深化特色推廣推廣學系之能見度，利於吸引適合之學生，能夠更認知系所長期經營之特色，在系所核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心價值之理念下，形塑有別於一般大學之學系素養以及專業表現。</p> <p>2.跨域學程加值針對大學部在學生，除主動積極學習核心專長，以「跨域觀念」提供跨域場域，協助學生跨域學習，並更完備競爭力。有利於學生暢通學習管道，能夠創造優勢。</p>		
20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3。	<p>專任教師/整體業務</p> <p>■我認為本校可以安度少子化的危機（同意 65.7%）</p> <p>*沒有明顯差異。</p> <p>意見回饋</p> <p>很多教職員工不在乎招生，經常內耗、找麻煩。P57</p>	招生事務處	2020-09-21	<p>1.為永續經營發展，長期推動招生任務，持續協助高中端升學措施、服務等作法，是本校一直以來備受高中肯定之優勢，更是本校教職員工共同齊心協力之驕傲。</p> <p>2.基此，持續發展招生是必要的，為扭轉少子化危機，招生處亦將於過程中，除了努力推進，並且適時檢討調整方式，以減輕所有教職員工負擔、且符合最有效益作法。</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1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3。	本校個人研究績效填報，建議在會議論文項目中的典藏處改為非必要項目。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1.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p> <p>2.因此，須有「論文典藏處」之欄位，以利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p>		
22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5。	<p>研究面向—建議提供鼓勵新進教師研究之補助與設備</p> <p>由於新進老師正值累積研究能量的時期，處於滿腹熱情兼有體力的階段；同時科技部在鼓勵新進教師上，也給於更多申請研究計畫的空間。因此，建議校方能在經費、制度允許之下，提供新進教師一些研究補助，例如：編修費、投稿費，與一些輔助的設備；再者，例如：增加學術論文的資料庫、外文論文比對系統，以鼓勵新進老師投入更多心力於研究中。此舉不僅可提升新進老師的研究能力、建立未來升等的根基，也可增加整個學校的學術研究涵養。</p>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p>1.本校學術活動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經費為全校研發經費，編列於研發處項下，鼓勵教師研究獎勵及計畫補助申請，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p> <p>2.為提升教師研發能量與研究特色，依「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提供教師研究計畫案之經費補助；以「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及「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辦法」，提供教師在研究方面的獎勵，還有學術活動的辦理、論文發表，讓教師的研究能量得以發揮。</p> <p>3.各項研究獎勵補助辦法置於研發處網站上，申請相關資訊皆定期公告，如有產學合作、學術獎勵補助、創新育成、推廣教育等相關問題，皆可洽詢研發處各業管單位，新進教師可多加利用。</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3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9。	校方之「教師發展暨評鑑機制」，鼓勵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並進行學術成果發表，然則黃國彰老師之專案教師身份，無法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無法獨立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年度申請後來以擔任葉明勳老師之共同主持人進行)，亦無法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由於學生對黃老師專長領域有高度興趣，黃老師悉心指導後卻被退回，本年度申請後來以改換指導老師為本系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的方式進行，然則黃國彰老師已經花費許多心力，卻連共同指導老師也無法掛名)。期待校方對於「專案教師」的相關權利義務可再通盤考量，以利教師之專業發展以及學生之學習權益。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法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如案號 10908015 之說明。 2.無法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此項為教務處負責。 3.無法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指導教授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4.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指導教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5.以上除「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須經教務處認定之外，其餘申請者均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者（由人事室依權責認定），即可申請。 6.請人事室補充說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4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14。	希望學校能對於教師赴海外交流、參訪與研習活動有經費上之資助，以對教學專業能有所助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使專任教師研究、教學與國際接軌，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合 	100	建議解除列管

		益。			<p>作，人事室訂定「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研發處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要點」，積極鼓勵校內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以提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專任教師可申請赴國外研究與講學三個月至一年。</p> <p>2.參與學術活動、研討會，則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出席國際會議及專題計畫，本校列入執行計畫獎勵。</p> <p>3.海外交流方面，教師亦可藉由國際處進行學校交換交流、研習及參訪計畫。</p> <p>4.請研發處補充說明。</p>		
25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15。	建議學校放寬專案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之限制。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p>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者（由人事室依權責認定），即可申請。</p> <p>2.「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相關規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附屬醫院中</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26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19。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 ■研發處辦理的座談活動對我的研究有幫助(同意 62%) * 三年內未執行過研究案的教師同意比例較低。 意見回饋聊備一格，馬虎行事。P32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問題為「我對研發處辦理的座談活動(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感到滿意。」，是針對「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 2.近 3 學年本處辦理 4 場「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共計教師 35 人次參與，參與教師反應良好，與本問題有 108 筆有效問卷，落差甚大，建議應於有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之情形下，再收集其滿意度較為適切。 3.無關滿意度之高低，本處定當追求精進，讓「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更加豐富。 4.本處邀請「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之講者，皆為每年榮獲並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教師，非常符合領航資格，藉 	100	建議解除列管

					以將申請經驗分享與傳承，亦顯示本處慎重其事。		
27	108-2 行政會議， 10811001。	楊校長近日至緬甸拜訪幾間學校，當地的學生們對到台灣就學的意願相當高，後續招生相關作業請國際處負責辦理。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0-0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公事系陳鴻章老師合作，委請陳老師協助聯繫當地學校，並規劃入班宣傳。 2.規劃招生行程，串聯緬甸華校，以達宣傳本校及促成校際合作，增加本校知名度。 3.疫情趨穩後，待招生行程結束，由本處安排輔導報名入學。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8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 10908016。	專任教師/資訊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對學校網路服務品質感到滿意 (同意 67.6%/不同意 29.6%) *沒有明顯差異。 意見回饋 連結不良，訊號弱又不穩，常斷線速度慢。P22	圖書暨資訊處	2020-0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編列預算更新無線網路 AP，加強 WiFi 的訊號與服務品質。 2.若用戶端的設備過於老舊，即便有 WiFi 的訊號，也無法回傳至無線網路 AP，造成有訊號卻無法連線狀況。 3.使用者上網經常不知是連結電信公司的 4G 或 3G 訊號，還是學校 WiFi 的訊號。經學校無線網路 AP 大幅度更新後，在各大樓已無訊號弱又不穩的情況。 4.未來問卷可再細分，校園內有線網路的服務品質、校園內 WiFi 無線網路的服務品質、校園內電信公司的網路服務品質(如：5G、4G、3G 連線與服務)。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9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 10908032。	學生/圖資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對學校網路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 (同意 63%/不同意	圖書暨資訊處	2020-0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編列預算更新無線網路 AP，加強 WiFi 的訊號與服務品質。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27.7%)</p> <p>* 創科院不同意比例較高。</p> <p>意見回饋</p> <p>訊號不穩定、常斷訊、頻寬不足、限制流量，遠距教學、視訊上課受阻，上傳功課也困難。P33</p>			<p>2.若用戶端的設備過於老舊，即便有 WiFi 的訊號，也無法回傳至無線網路 AP，造成有訊號卻無法連線狀況。</p> <p>3.創科院內有系所與實驗室自行裝設的許多無線網路 AP，會造成無線網路頻道相衝而互相干擾，另有設定錯誤造成使用者取得 IP 錯誤而無法上網。</p> <p>4.使用者上網經常不知是連結電信公司的 4G 或 3G 訊號，還是學校 WiFi 的訊號。經學校無線網路 AP 大幅度更新後，在各大樓已無訊號弱又不穩的情況。若無如創科院自架 AP 問題，訊號與頻寬都沒有問題，並不會有遠距教學與視訊上課受阻的問題，且多次協助老師進行無線網路視訊教學，品質與流暢度都沒有問題。</p> <p>5.學校是台灣學術網路的成員，並須接受教育部的規定，訂定流量管制標準，目前每天對外流量約達下載 2 張 DVD 的容量，名列全國大學前茅，管制非常寬鬆。</p> <p>6.未來問卷可再細分：校園內有線網路的服務品質、校園內 WiFi 無線網路的服務品質、校園內電信公司的網路服務品</p>		
--	--	---	--	--	---	--	--

					質（如：5G、4G、3G 連線與服務）。		
30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3。	<p>學生/圖資處</p> <p>■我經常使用學校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同意 52.7%/不同意 44.1%）</p> <p>*大三、大四生不同意比例較高，學士班和碩士班同意低於五成五。</p> <p>意見回饋</p> <p>1.信箱入口複雜不好找，與其他機制不連動，介面不友善，公告類信件繁雜且多，會有大量垃圾郵件。P34</p> <p>2.習慣使用原有信箱，希望能有手機版。P34</p>	圖書暨資訊處	2020-09-30	<p>1.同學在入校之前即有自己常用的電子郵件信箱，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主要使用在學校相關事務上。</p> <p>2.首頁的學生專區與本校單一簽入即可登入使用電子郵件，入口並不複雜難找。</p> <p>3.本校電子郵件系統與教育部雲端電子郵件系統為同一家廠商之產品，操作介面相同，不會不友善。</p> <p>4.目前校內資訊公告系統是開放各單位可以自行發送且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確實有時會有公告繁雜且多的問題。</p> <p>5.學電子郵件系統前端有垃圾郵件過濾系統，每天過濾超過 99%以上的垃圾郵件，並每天有 2 封垃圾郵件過濾報告寄至使用這信箱，所以並無大量垃圾郵件的問題。</p> <p>6.本校電子郵件系統有手機版本，於電子郵件系統登入畫面下，點選 Webmail 手機版，即進入手機使用模式。</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1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7。	<p>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p> <p>■本校所有單位能依法行政（不同意 26.2%）</p> <p>*年齡 40-49 歲不同意比例較高。</p> <p>意見回饋</p>	校務研究辦公室	2020-09-29	<p>1.因問卷所列「意見回饋」內容未提供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可參考資訊，且問卷填答採匿名制，無法對單位或個人進行相關稽核作業。</p> <p>2.問卷調查結果雖然顯</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1.因人設事多，長官說了算。p17</p> <p>2.長官及有力人士違法亂紀狀況多。p17</p> <p>3.本校法規是給願意遵守的職員遵守的。p17</p> <p>4.部分單位明知與法不符卻仍不守法，溝通無效。p17</p>			<p>示 26.2%的職員對於「本校所有單位能依法行政」表示不認同，但仍顯示有高於70%的多數同仁兢兢業業依法行政；另分別與 106 學年度、105 學年度調查結果比較，表示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比例減少，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增加，其代表越來越多同仁依法行政的態度獲得認同。</p> <p>3.惟考量仍有少數同仁對於「本校所有單位能依法行政」持有不同意的認知，建議學校未來分別對主管與行政職員舉辦教育訓練，進行「依法行政」宣導。同時，校研辦亦將持續透過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確認各單位是否依法規執行業務。</p>		
32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1。	建議廢除助理教授六年內升等條款。由於本校新聘年輕助理教授多為各系中堅，以及家庭中心，長期為了校與家付出，難在期限內升等。	人事室	2020-09-17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本校教師評鑑新制是以質性的方式做評鑑，構思重點為由教師依各自的專業訂定自己的發展計畫，教師評鑑委員再依教師自訂的發展計畫，經由面談的方式了解受評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面向的執行狀況。而新制施行至今，離預期目標尚有進步的空間，故教師升等的六年條款暫不取消，待老師們對學校、對教育、對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同學等都有了責任感，能夠自動自發的強調自己的專業發展，強調自己應盡的責任時，六年條款才能有條件取消。」。		
33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4。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學校行政單位分工明確（同意 68.2%/不同意 29%） *沒有明顯差異。 意見回饋 學務處、教務處部分單位權責不分。 p12	人事室	2020-09-17	各單位依據組織規程及各單位業務工作分配而訂定設置細則，每位同仁又依據單位設置細則填寫個人職務說明書確定工作項目及業務的處理流程且不定時辦理職務項目檢討，未來將更優化各單位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4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5。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學校重視行政人員反應的意見（同意 53.3%） *學歷研究所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反應無效，對人不對事，只聽長官的。p15	人事室	2020-09-17	人事室並未接獲行政人員反應意見，秘書室每學期均辦理教學與行政單位橫向溝通協調會，校內教職員均可透過會議及意見信箱進行意見反應及建議，目前網頁上已有電子意見信箱，雲起樓一樓提款機前也設有實體信箱，本室未來將更加強單位間溝通管道，歡迎同仁隨時反應意見。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5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8。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我認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之制度（同意 60.7%） *年資未滿五年、年齡 40-49 歲，不同意比例較高。	人事室	2020-09-17	職工申訴制度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不知本案所指為何，因自 104 年起本室並未接獲任何行政人員申訴案件，未來將更加強宣導申訴的各種管道。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6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9。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我認為本校主管績效評核時具公正與公平（同意 60.7%/不同意	人事室	2020-09-17	1.本校績效評核分為職務績效評核、服務與顧客評核、校務服務評核及最後差勤紀錄，流程如下說明，未來列入 KM 系統上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3.6%) *年齡50歲以上同意比例較高，年齡40-49歲不知道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1.長官以個人主觀獨斷決行，非以公正與公平心態考核，主管愛將才是王道。P23 2.建議公布優等人員做為大家學習目標。P23 3.一般主管考績給優等都是輪流，並非看表現。P23			傳資料的完整性作為評分之依據。 2.三個月填寫個人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匯入校務服務時數(未達規定時數不得列乙等以上)。 3.組成服務與顧客評核成員辦理外部評核及二級主管評核。 4.一級主管面談後複評及差勤紀錄作為等第之依據。 5.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 6.公佈優等人員本為人事室規劃事項，惟公佈名單仍需經會議決議，將提109學年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討論。		
37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6。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學校的行政流程簡單便利不繁瑣(同意67.3%/不同意29.9%) *學歷大學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越改越複雜，以本位主義設計程序，無效流程太多。p16	秘書室	2021-01-31	擬提送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20	建議解除列管
38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11。	期盼佛教學院學生的通識國文課程能在佛教學院開設，直接以佛典為教材，畢竟佛教學院是全校外籍學生最多的系所，出於學習佛法的初心來報讀，若能以佛典為研讀對象，在學生提昇中文能力的同時，也有更多機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0-09-11	1.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設置辦法，語文教育中心旨要辦理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並無權責規劃專屬個別院系所需之通識國文。 2.此外，教育部對於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的目標與精神為彌補專才教育之不足，拓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接觸佛典，在有限就學時間內達成兩全其美的最大學習成效值。			寬知識領域，提升大學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通識教育與課程非專才、專門教育，而乃博雅及全人教育，其功能在於做為橋接與創造不同學門領域之間的對話。 3.依此，建議提案單位從系課程架構增設融滲佛典意涵語文課程，藉以提升系屬學生之專業能力，並建請解除列管本項工作。	
--	------------------------------	--	--	---	--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109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	108 年 12 月	針對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支薪、進修、續聘等予以立法裨益後續有所依據。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師課務辦法	108 年 12 月	立法說明華語中心對課程安排等建立體制與規範。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 年併入) 學生輔導辦法	108 年 12 月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提供相關輔導等配套措施。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處理。
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	109 年 6 月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本中心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本中心業務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109 年 8 月已與會計室、人事室於各項細部再做細節討論後，擬於 109 學年度開學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教師升等績效評量準則	109 年 3 月	依據教師升等辦法。	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公告。

秘書室			
印信管理作業辦法	109年5月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印信，特訂定本辦法。	提 109-1 主管會報討論。
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6月18日公告
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6月18日公告
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22日公告
管理學院籌備處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已於109年6月18日發佈施行。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已於109年6月18日發佈施行。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已於109年7月23日發佈施行。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會計室			
(108年併入) 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	108年4月	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擬修正本法。	提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並於109年7月8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會計室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提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修正，並於109年7月8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教務處			
(108年併入) 學則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提案108-3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於6月11日報部，教育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600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併入)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提案108-3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於6月11日報部，教育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600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併入)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提案108-3校務會議討論

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通過，並於 6 月 11 日報部，教育部回覆須再修正，修正內容擬提案至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9 年 2 月	教育部針對 109 年弱勢身分的認定與 108 年不同，故需修正。	本案已於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07 月 14 日公告施行。
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9 年 3 月	修改法規名稱為實施辦法，及關於抵認基本鐘點相關規定。	已送 5 月 6 日 108-3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5 月 18 日公告施行。
開課暨排課辦法	109 年 4 月	未說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已包裹提案至 5 月 19 日 108-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5 月 28 日更新網頁。
課程分流實施辦法	109 年 5 月	未說明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已包裹提案至 5 月 19 日 108-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5 月 28 日更新網頁。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9 年 5 月	第 1 條少（以下簡稱本校）。	已包裹提案至 5 月 19 日 108-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5 月 28 日於網頁更新。
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109 年 5 月	第 1 條：未說明本校是佛光大學。	已包裹提案至 5 月 19 日 108-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5 月 28 日更新網頁。
跨校輔系辦法	109 年 5 月	第 3、4、5、6、7 條辦理跨校輔系改為本辦法。	包裹提案至 9 月 29 日 109-1 行政會議討論。
跨校雙主修辦法	109 年 5 月	第 3、4、5、6、7、8 條跨校雙主修辦法改為本辦法。	擬包裹提案至 9 月 29 日 109-1 行政會議討論。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09 年 5 月	第 2、3、4 條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改為本辦法。	已包裹提案至 5 月 19 日 108-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5 月 28 日更新網頁。
講座課程開設辦法	109 年 5 月	第 1 條：未說明本校是佛光大學。	已包裹提案至 5 月 19 日 108-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5 月 28 日更新網頁。
人事室			
組織規章	109 年 6 月	配合學院、行政二級單位調整。	1.已經校內程序、董事會議、教育部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 2.董事會議決議配合新教師法修正本辦法第 25 條且經教育部通過在案，

			故將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備查。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9年9月	配合現況調整。	預計於本學年修正。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年12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刻正修正法規後依循法制作業辦法提報。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本細則已於109年7月17日公告施行。
招生事務處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研議中。
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研議中。
總務處			
總務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已於109年7月16日發布施行。
秘書室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5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研議修訂中。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擬提送109年1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9年6月	配合性平書審修改辦法內容。	擬提送109年9月29日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辦法	109年6月	因此辦法不涉及學生權益，擬將辦法改為要點。	擬提送109年1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年6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當初訂定主要係為鼓勵國內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所訂定，擬刪除第3條第5款外國及新生	業經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緩議，擬提送109年1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申請此獎學金之資格規定；另新增第 10 條，規範獎金的審議程序，以及配合修改條文編號。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修改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改內容如下：修訂第 2 條、第 3 條法規內容。修改並調整第 4 條的條文內容，明確訂定每學期申請時間，避免同學錯失申請日而為此爭議。新增第 5、6 條獎學金領取之規範。新增第 8 條、第 9 條。調整第 5-10 條條文編號。	業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緩議，擬提送 109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設置要點	109 年 6 月	配合其他獎助學金申請時間，修改申請時間為，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施行。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	109 年 6 月	配合其他獎助學金申請時間，修改申請時間為，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施行。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	109 年 4 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已經 10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公告施行。
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檔案變更原則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 10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施行。
圖書館學科專家設置要點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 10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施行。
機構典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 10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施行。
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 10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施行。
圖書館讀者推薦書刊資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 108 學年度第九次行

料原則			政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施行。
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原則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 10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施行。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三) 擬廢止法規

擬廢止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9 年 4 月	配合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改，廢除系級教評會設置。	缺
會計室			
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	109 年 5 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提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辦理各項活動酬勞支給辦法	109 年 5 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提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研究生論文審查相關費用支付準則	109 年 5 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提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辦理活動經費預算編列原則	109 年 5 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提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109 年 6 月	組織調整。	109 年 7 月 31 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9 年 6 月	組織調整。	109 年 7 月 31 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109 年 6 月	組織調整。	109 年 7 月 31 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組織調整。	109 年 7 月 31 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組織調整。	109 年 7 月 31 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物品借用管理要點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優導師獎勵要點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伍、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一、教務處

◎主席指示：1.有關本校開設「品德教育」和「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部分，為配合近期填報所需，建議先以關鍵字的方式搜尋。未來則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納入課程設計中，由教務處與圖資處研擬如何系統化，並請何副校長督導辦理。(教)

2.雖然目前新冠肺炎控制的不錯，教育部也尚未要求各校回報數據，但基於校園安全的考量，學生的請假狀況統計作業要持續，點名制度要落實並持續通報校安中心。(教、學)

二、總務處

◎主席指示：定期檢討 I-RENT，如果對學生的安全造成威脅，本校就停辦，如果對學生增加了方便性，安全問題也可控制，本校就配合交通部計畫繼續推動。(總)

三、研究發展處

◎主席指示：現在對於學術倫理的要求越來越嚴格，即使是教師本身的論文，一但發表後就變成公共財，所以教師本人延續自己的研究也要標示出處，請務必提醒老師們注意。

四、圖書暨資訊處

◎主席指示：學生上課的點名方式有很多種，點完名之後的資料系統要整併，若有課程連續兩週未點名，系統要自動提醒老師點名。(圖)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以包裹方式法規修正及廢止通識教育委員會部分法規，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本次修正 1 個和廢止 2 個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通識教育委員會送修之法規，主要為配合母法廢止及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用詞，請同意以包裹方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4-001 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配合組織規程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6 月 3 日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2 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本校於 108 年 7 月接獲中文系碩士班畢業生之學術論文疑似抄襲檢舉案，為本校創校至今第一件被檢舉案件，在處理過程中，發現本辦法之規定尚有不周延之處，因此檢討修正相關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09 年 6 月 6 日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第二項第三句「一概不予受理」修正為「簽請校長確認是否受理」。

3.第 3 條第九句新增「(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

柒、臨時動議：

臨提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辦法於 109 年 9 月 18-27 日預告修正，未於提報本會議前完成公告十日以上，於會議召開前已完成預告修正。

二、因該辦法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故請同意以臨時提案排入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臨提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校內部份辦法名稱修正，以及期限條款執行上遇到的情況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辦法於 109 年 9 月 18-27 日預告修正，未於提報本會議前完成公告十日以上，於會議召開前已完成預告修正。

二、因該辦法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故請同意以臨時提案排入議程。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一第 16 條所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符合 6 年條款之教師」是否能續聘的規定，建議納入「教師評鑑辦法」中，請教務處和人事室會商研擬。

臨提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辦法於 109 年 9 月 18-27 日預告修正，未於提報本會議前完成公告十日以上，於會議召開前已完成預告修正。

二、因該辦法須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故請同意以臨時提案排入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臨提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教育部為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其受資遣後臨時生活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問金推動原則」，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校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訂定「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編制內專任職員雖有優惠退休措施，但未有資遣慰助金相關規定，故將優惠退休要點提升為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辦法於 109 年 9 月 18-27 日預告修正，未於提報本會議前完成公告十日以上，於會議召開前已完成預告修正。

二、該辦法修正完成後法規編號為 A09-068，法規歷程建議為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核定。

三、因該辦法須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故請同意以臨時提案排入議程。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4 條第二句「每學期」修正為「每學年」。

3.第 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句新增「以私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

捌、散會：15:40

通識教育委員會—法規及行政規章修正及廢止案總表

修正案		
序號	編號	名稱
1	B09-002	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廢止案		
2	B09-006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B09-008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修正處：

一、因教評會二級化已廢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中心會議審議，故須修正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文字，調整為中心會議。「**出**席學生代表之任期隨各學會會長任期異動之」改為「**列**席學生代表之任期隨各學會會長任期異動之」。

二、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其內容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化，以及修訂各學院級教評會設置委員組成等，故廢止舊法。

回 [通委員法規](#)、[提案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6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尚需修畢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大學核心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學核心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程」、「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第 4 條 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附表一)。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擇二種課群修習,其學分總計為十二學分。

各學系得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上述課程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學分之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或課程)每學期課程,應由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課程委員會另行規劃聘任之。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心會議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通委員法規、提案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法制作業修正。</p>
<p>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心會議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心會議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因教評會二級化已廢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聘任由中心會議審議。</p>

回 [通委員法規、提案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廢止

- 第 1 條 依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就各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推薦二至三人，由執行長圈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各學院至少一人，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 3 條 本會需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時始得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依本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 第 5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6 條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案件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二款之案件，則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本會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第 7 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
- 第 8 條 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之迴避因素，致使參與委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進行審議。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通委員法規](#)、[提案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廢止)

109.09.29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廢止

- 第 1 條 為維護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師之權益，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會教師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系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乙式六份，向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由執行長邀請本會委員中之五位（含執行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執行長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 第 4 條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中心主任列席報告說明，討論結果如有四位委員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作成申復有理由建議，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所有申復有關資料，送請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通委員法規、提案一](#)

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招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掌理事項如下列：
- 一、招生事務組：
- （一）增設、調整院所系、學程及招生員額等總量有關事項。
 - （二）全校各類招生考試統籌、執行有關事項。
 - （三）其他招生考試有關事項。
- 二、招生活動組：
- （一）全校招生策略規劃、執行、宣導有關事項。
 - （二）高中職策略聯盟推動有關事項。
 - （三）全校教職員參與招生活動統籌有關事項。
 - （四）其他招生活動有關事項。
- 第 3 條 本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必要時得置副招生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招生及副招生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第 4 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招生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
- 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
-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招生長召集並主持之。
-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招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招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本細則。</p>	<p>組織規程修正，本細則訂定依據配合修正。</p>
<p>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掌理事項如下列：</p> <p>一、招生事務組：</p> <p>（一）增設、調整院所系、學程及招生員額等總量有關事項。</p> <p>（二）全校各類招生考試統籌、執行有關事項。</p> <p>（三）其他招生考試有關事項。</p> <p>二、招生活動組：</p> <p>（一）全校招生策略規劃、執行、宣導有關事項。</p> <p>（二）高中職策略聯盟推動有關事項。</p> <p>（三）全校教職員參與招生活動統籌有關事項。</p> <p>（四）其他招生活動有關事項。</p>	<p>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掌理事項如下列：</p> <p>一、招生事務組：</p> <p>（一）增設、調整院所系、學程及招生員額等總量有關事項。</p> <p>（二）全校各類招生考試統籌、執行有關事項。</p> <p>（三）其他招生考試有關事項。</p> <p>二、招生活動組：</p> <p>（一）全校招生策略規劃、執行、宣導有關事項。</p> <p>（二）高中職策略聯盟推動有關事項。</p> <p>（三）全校教職員參與招生活動統籌有關事項。</p> <p>（四）其他招生活動有關事項。</p>	<p>未修正。</p>
<p>第 3 條 本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必要時得置副招生</p>	<p>第 3 條 本處置招生事務處處長一人，綜理全校招生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處長及</p>	<p>配合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正職稱。</p>

<p>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招生長及副招生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p>	<p>副處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p>	
<p>第 4 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招生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p>	<p>第 4 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招生事務處處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p>	<p>配合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正職稱。</p>
<p>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p>	<p>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p>	<p>未修正。</p>
<p>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招生長召集並主持之。</p>	<p>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招生事務處處長召集並主持之。</p>	<p>配合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正職稱。</p>
<p>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檢舉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本校教務處為受理檢舉案件單位。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未附具充分事證等形式要件者，簽請校長確認是否受理。
- 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 15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
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
- 第 5 條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由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學者及相關專家 5 至 7 人組成，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審定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
 -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 三、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

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

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 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 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第 9 條 教務處依據校長核定後之審議決定書，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處置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

第 10 條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p>
<p>第 2 條 檢舉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p> <p>本校教務處為受理檢舉案件單位。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未附具充分事證等形式要件者，簽請校長確認是否受理。</p>	<p>第 2 條 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系（所、專班）依本辦法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檢附證據資料。 2. 新增第 2 項，教務處為受理檢舉單位及是否受理案件之依據。
<p>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p>	<p>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形式要件審查之規定，確認是否受理。 2. 若受理檢舉案件，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p><u>教務處</u>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p><u>本校應</u>於接獲檢舉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u>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u>，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u>經校長核准後</u>延長一個月。</p> <p>第 9 條 <u>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u>，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p>應成立審定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第 9 條被檢舉人保密規定併於本條文中。 將保密規定訂於第 3 條，不管是否作出懲處，檢舉人之身分皆應保密。
<p>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p> <p>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p>	<p>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p> <p>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5 條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由院長</u></p>	<p>第 5 條 <u>由校成立之</u>審定委員會<u>由委員5至7人組成，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主管及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之專業委員3至5人（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以條列方式說明。 原審定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教務長，修正為被檢

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學者及相關專家5至7人組成，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審定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校外委員至少1人，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三、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中1名須為校外學者專家，1名須具法學素養之教師)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教務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為被檢舉人、檢舉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被檢舉人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

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

如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院長任之。

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

第 6 條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舉人所屬學院院長。

3. 將第 6 條規定納入本條第 1 項第三、四款。

<p>第 6 條 <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u></p>		<p>新增第 6 條，將第 5 條關於應迴避情形另列新條文並修正內容。</p>
<p>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p>	<p>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召集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p>	<p>文字修正。</p>
<p>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p>	<p>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p>	<p>新增審定委員會應就</p>

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

告結果提出審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被檢舉人、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出相關具體決議及具體決議事項之承辦單位。

<p><u>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u></p>		
<p>第 9 條 教務處<u>依據校長核定後之</u>審議決定書，<u>辦理以下事項：</u></p> <p><u>一、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u></p> <p><u>二、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處置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u></p>	<p>第 10 條 教務處<u>收受</u>審議決定書後，<u>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應取消其畢業資格並</u>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p> <p>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u>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u>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p>	<p>1. 修正條次。</p> <p>2. 教務處應對審議結果辦理相關事項，以條款分別說明。</p>
<p>第 10 條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第 11 條 <u>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取消畢業資格並</u>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1. 修正條次及文字修正。</p> <p>2. 第 12 條已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因此刪除「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次。</p>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新修訂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本校教師權利、聘任、升等、申訴等辦理為教評會之權責故修訂本辦法，各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亦同，其他與教師法條序調整之法規修正，則另以包裹案方式。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舊教師法（時法：103 年 06 月 17 日）第 14 條說明教師遇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樣態及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分列於至第 14 至 16 條；舊法第 17 條說明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與應盡之義務，第 18 條說明違反第 17 條時教評會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則分列於第 32 至 34 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第 2 條）
- 二、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後送教育部核備定案。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即於授權自審規範下，遇有自審著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前次修法增列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時，係依科技部及教育部規定希望更慎重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唯涉及自審案件時，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無需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重複辦理查證，故刪除此規定。（第 9 條）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u>佛光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u>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u>佛光大學</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用詞。</p>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u>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舊教師法（時法：103年06月1日）第14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14至16條；舊法第17條、第18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32至34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p>
<p>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p>	<p>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u>審理。</p>	<p>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含升等著作違反學術案之處置，校教評會符合前述規定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違反學術案報部備查後即結案，故刪除之。</p>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 第 7 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

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4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新修訂之教師法，校內部份辦法名稱修正，以及期限條款執行上遇到的情況做以下修正：

一、依現行辦法修正：

1. 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第 1 條、第 25 條)
2. 目前除各學系，宗教學研所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與語文教育中心聘有專任教師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亦有二位專任教師，故「學系、所、中心」統一修正為教學單位。(第 6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0 條)
3.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說明教師評鑑三年內兩次結果為「待改善」者如涉及聘期變動，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配合修正。(第 5 條、第 17 條)
4.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係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依該要點所示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除得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者，新增「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當學期平均分數，經該系、院審查通過於每學年第一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第 10 條)
5. 教師法（時法 109 年 06 月 17 日）第 14 條說明教師遇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樣態及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有關解聘或不續聘之樣態及處理方式列於至第 14 至 16 條，停聘訂於第 21 條至 23 條，故修正之。(第 17 條)
6. 配合依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以及同法第 20 條，兼任老師加退保由原實際上課日，改為聘約期間，故修正修正。(第 24 條、第 32 條)
7. 本校教師無未請假無故缺課者，先由所屬系所，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第 26 條)
8. 開課依現況除由教務處以及系所排訂外，新增中心與學院，統稱為教學單位。(第 24 條)
9. 本校已訂有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故專任教師有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辦理留職停薪，係依辦法辦理。(第 28 條)

10. 本校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修正為「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為「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故本辦法配合修正。(第 29 條)

11. 本校已訂有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故有關教授休假研究案以該辦法辦理，本辦法另說明教授休假與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人數合併計算，且應由學系提出，經各級教評會同意。(第 30 條)

二、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屆滿期限條款之專任教師，已達 6 年加 2 年之情況，本辦法第 16 條所述之情況特殊未有明確之指標，因此將由校級教評會制訂明確指標，以為辦理之依據。(第 16 條)

[回臨提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規範<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u>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u>（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規則。</p>	<p>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u>相關</u>辦法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u>教學單位</u>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p>	<p>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u>系所</u>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p>	<p>文字修正。</p>

(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p>	
<p>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u>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u></p>	<p>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p>	<p>因應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修正，修正之。</p>

<p><u>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u></p>	<p><u>以上仍續聘者，且教學評量成績經該學系審查通過，送審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u></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u>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u></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p> <p><u>第一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u></p> <p>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p>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u>則不再續聘。</u></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u>一體適用本條規定。</u></p> <p>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p>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p>增訂本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樣態，本條文實施多年已有數項指標，將擬訂要點由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公告，以為各系院審查之依據。</p>

<p>以二年為限。</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u>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u></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u>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u></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u></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u>五、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u></p> <p><u>六、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u></p>	<p>依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之教師法修正。</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u>各教學單位</u>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u>兼</u>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u>系所</u>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p>	<p>1. 依現況修正。</p> <p>2.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列計兼任教師請假程序。</p>
<p>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u>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u>」辦理。</p>	<p>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p>	<p>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u>教學單位</u>會同教務處處理。</p>	<p>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u>系所</u>會同教務處<u>簽報校長</u>處理之。</p>	<p>依現況調整辦理。</p>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u>教學</u>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u>所屬教學單位</u>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單位（<u>學系、所、中心</u>）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u>系所</u>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p>文字修正。</p>
<p>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u>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u></p>	<p>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u>一個學期</u>者，<u>應隨學期開始；留職停薪一學年者，應隨學年開始。其留職、停薪之時間以不跨越兩學年為原則，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u></p>	<p>原規定已辦法另訂定，故做文字修正。</p>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u>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u>」、「<u>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u>」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u>」辦理。</p>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u>」、「<u>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u>」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u>」辦理。</p>	<p>配合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p>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p>	<p>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p>	<p>1. 年資滿三年半以上之規定已</p>

<p>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u>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u>，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p> <p><u>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u></p>	<p>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u>申請休假研究一年，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年資滿三年半以上不足七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u></p> <p><u>休假人員提出申請後，由各系所層轉校長核定之，休假研究辦法另訂之。</u></p>	<p>明訂於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故做文字修正。</p> <p>2. 增列休假人數與海外講學人數併計規定。</p>
<p>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p>	<p>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u>勞工保險條例</u>」於每學期實際授課日辦理加保，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次日辦理退保，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p>	<p>文字修正。</p>

回臨提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

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 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 第 3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教育部因應新修正實施之教師法(109年6月30日施行)及鼓勵各級學校健全資遣制度，提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擬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其中本校原訂之教師安置辦法即需隨之修正之。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明訂各校如符合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時，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該資遣慰助金得與原規定提供教師3至6個月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校外安置）之薪資併計，故本次修正專任教師安置辦法重點如下：

- 一、明訂安置程序：本辦法訂定後已審查符合之教師，程序中部份原訂不明之作業，如進行校外安置教師之意願表示或同意文書等，增列於本次修法中。（第4條）
- 二、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列資遣慰助金，核發標準以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99年1月1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基數；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6個月基數。如已進行或完成安置之教師，其3至6個月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校外安置）之薪資得併計。（第5條）
- 三、餘條文為文字修正。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u>暨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u>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與</u>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u>之</u>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立法意旨。 2.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於 109 年 0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知。</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u>第一項各款之一者：</u></p> <p><u>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u></p> <p><u>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u></p> <p><u>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u></p> <p>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u>情事者。</u></p> <p>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p>適用對象說明。</p>
<p>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p>	<p>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p>	<p>刪除業務屬性無關之研發長，減化議事成員。</p>

<p>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p> <p>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p> <p>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決議事項應</u>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第 4 條 <u>安置</u>程序：</p> <p>一、校內安置：</p> <p>(一) <u>依據教師專長轉任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任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u></p> <p>(二) 轉任行政人員 <u>(專任職員或約僱人員)：依本校行政人員人員聘任規定辦理，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u></p> <p>二、校外安置：</p> <p>(一) <u>教師需填寫校外安置意願聲明書，由人事室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p>	<p>第 4 條 <u>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且具安置意願者，應向人事室申請，由本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u></p> <p>一、校內安置：</p> <p>(一) <u>轉任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任教：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擬轉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師資需求後，再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u></p> <p>(二) 轉任行政人員：<u>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及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增加第三款資遣流程。 3. 原第 6 條文併入本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4. 原第 5 條併入本條文第 1 項第 3 款。

<p><u>(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u></p> <p><u>(二)教師視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登錄履歷，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獲得轉職機會。</u></p> <p><u>(三)提供教師3至6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u></p> <p><u>三、資遣：</u>完成本條文所列校內外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時，由本委員會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p> <p>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p>	<p>二、校外安置：</p> <p><u>(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u></p> <p><u>(二)提供教師3至6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u></p> <p>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p> <p>第5條 完成本辦法所列相關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之教師，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p>	
<p>第5條 <u>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規定核予資遣時，本校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資遣慰助金標準：</u></p> <p><u>一、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99年1月1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1年發給0.5</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 2. 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加資遣慰助金。 3. 資遣慰助金發給標準與上限。 4. 資遣慰助金與帶職帶薪之校外轉職輔導薪資得併

<p><u>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u></p> <p><u>二、本校已提供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時（校外安置），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以 6 個月基數為限。</u></p> <p><u>專任教師婉拒校內外安置且填寫放棄校內外安置聲明書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提報教育部核准後，本校得依前項標準發給最高 6 個月資遣慰助金。</u></p> <p><u>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資遣時，無需進行安置程序，逕依前項資遣程序辦理。</u></p>		<p>計，最高發給 6 個月。</p> <p>5. 如為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免經校外安置，逕函教育部核准之。</p>
	<p><u>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者，其薪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u></p>	<p>1. 刪除。</p> <p>2. 原條文併入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p>
<p>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p>	<p>第 7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p>	<p>條序調整。</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序調整。</p>

回臨提三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暨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4 條 安置程序：

一、校內安置：

（一）依據教師專長轉任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任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

（二）轉任行政人員（專任職員或約僱人員）：依本校行政人員人員聘任規定辦理，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二、校外安置：

（一）教師需填寫校外安置意願聲明書，由人事室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

（二）教師視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登錄履歷，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獲得轉職機會。

（三）提供教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三、資遣：完成本條文所列校內外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時，由本委員會提報各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第 5 條 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規定核予資遣時，本校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資遣慰助金標準：

一、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

二、本校已提供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時（校外安置），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以 6 個月基數為限。

專任教師婉拒校內外安置且填寫放棄校內外安置聲明書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提報教育部核准後，本校得依前項標準發給最高 6 個月資遣慰助金。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資遣時，無需進行安置程序，逕依前項資遣程序辦理。

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三

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教育部為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其受資遣後臨時生活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校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訂定「專任教師安置辦法」，其中第 4 條第二款校外安置提供老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內容略為：如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款「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及增加第二款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得予以資遣並加發資遣慰助金，而資遣慰助金按私校教職員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撫新制年資計給，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未滿 1 年的年資依比例計給，並以最後在職薪資為標準，最高發給 6 個月。教育部為鼓勵私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 35%。

承上所述，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雖有優惠退休措施，但未有資遣慰助金相關規定，故將要點提升辦法，訂為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草案），內容如下：

- 一、立法意旨：增加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欲補助之資遣慰助金法源。
- 二、適用對象：與原要點適用對象相同，皆為編制內職員。
- 三、資格：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
- 四、申請日期及程序：原要點並未規定日期，新法明訂每年二次之申請日，符合資格欲提前退休者得及早規劃提出，而程序仍為校長簽核後始得生效，刪除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設置。
- 五、優退金發給規定：
 - （一）原要點分優退金及年資鼓勵金，本校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實施以來，申請優退共有 7 人，年齡落在 56-62 歲之間，薪資落在 46,000-58,000 元之間，年資多為 15 年以上。
 - （二）本次修法申請資格分為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與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鼓勵。
 - （三）另年資較長同仁，如年齡符合，則另發給年資鼓勵金。
 - （四）優退金與年資鼓勵金至多以 10 個月為限。
- 六、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條件。
- 七、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慰助金發給標準。

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並改為辦法。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 <u>強化人力精實與工作質量提升，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政策提動，提供專任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u> ，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給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一、</u> 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	<u>二、本要點</u> 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員額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之職員。	原第二點改為第 2 條。
第 3 條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 <u>一、</u> 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u>二、</u>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u>三、</u> 年滿六十歲以上。 <u>四、</u>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u>三、</u>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 <u>下列資格之一</u> ： <u>(一)</u> 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u>(二)</u>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u>(三)</u>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符合退休之規定。

	<u>四、本校為辦理專任職員優惠退休審核作業，特設「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當年度一級主管中遴聘之。</u>	刪除。
<u>第 4 條</u> 本校職員欲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 <u>每學年 9 月 15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u> ，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u>人事室</u> 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 <u>陳</u> 校長核定後公告。	<u>六、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人事室公告期限內</u> ，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後， <u>提報「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u> ， <u>審核小組</u> 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 <u>審查後</u> ， <u>呈</u> 校長核定後公告。	優惠退休者申請日及程序。
<u>第 5 條</u> 本校編制內職員退休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退休金給付事宜外，本校另發給優退金。 <u>優退金發給標準如下：</u> <u>一、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4 個月薪資，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6 個月薪資。</u> <u>二、年資滿十年以上，加發 2 個月，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加發 4 個月薪資。</u> <u>三、優退金至多以發給 10 個月薪資為限。</u> <u>前項月薪資係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優退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u>	<u>五、申請優惠退休者，除應向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保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外</u> ，本校另加發 <u>優惠退休金（如附表）</u> ，本薪及專業加給 <u>以最後在職日薪級為基準</u> 。 <u>優惠退休金於退休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u>	優惠退休金發給標準。
<u>第 6 條</u> 本校編制內職員如有以下條件之一時予以資遣： <u>一、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u>		增訂：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

<p><u>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 <u>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u></p> <p><u>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時。</u></p> <p><u>三、工作質量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時。</u></p>		訂資遣條件。
<p><u>第 7 條</u> <u>本校編制內職員資遣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時，本校另將發給資遣慰助金，其標準如下：</u></p> <p><u>一、以私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本校之工作年資，滿一年發給 0.5 月薪；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薪。</u></p> <p><u>二、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資遣慰助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u></p> <p><u>編制內職員資遣時如符合優退條件，擇優辦理。</u></p>		增訂：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慰助金。
<p><u>第 8 條</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公告施行。
	<p><u>附件一佛光大學優惠退休金方案</u></p>	刪除。

回臨提四

刪除

附件一佛光大學優惠退休金方案

說明：1. 以定額優退金方式核給，年資超過 10 年者加發

2 個月薪、年資超過 15 年者加發 3 個月薪。

2. 年齡以人事室公告申請期間為計算基準。

年齡	優退金
50	200,000
51-54	300,000
55-59	350,000
60-62	400,000
63以上	0

1. 年資超過10年加發2個月

2. 年資超過15年加發3個月

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強化人力精實與工作質量提升，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政策提動，提供專任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給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

第 3 條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年滿六十歲以上。
- 四、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 4 條 本校職員欲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人事室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5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退休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退休金給付事宜外，本校另發給優退金。優退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4 個月薪資，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6 個月薪資。
- 二、年資滿十年以上，加發 2 個月，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加發 4 個月薪資。
- 三、優退金至多以發給 10 個月薪資為限。

前項月薪資係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優退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

第 6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如有以下條件之一時予以資遣：

- 一、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時。
- 三、工作質量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時。

第 7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資遣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時，本校另將發給資遣慰助金，其標準如下：

- 一、以私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本校之工作年資，滿一年發給 0.5 月

薪；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6個月薪。
二、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資遣慰助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
編制內職員資遣時如符合優退條件，擇優辦理。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四